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东省威山科技有限公司、张星、吴迅、张涛: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德坤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省威山科技有限公司、张星、吴迅、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10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省威山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德坤印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9430.2元及利息;二、被告广东省威山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提取已生产完毕未提货货物,数量为17板,每板800套,合计13600套;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